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分红公告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第八次分红。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管理人决定以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

1、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单位净值为 1.0997，累计单位净值为 1.5469。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5,256,804.90 元。

2、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

4、由于在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同，管理人在分红金额中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不同，从而导致持有人每单位份额实际分得的红利也不尽相同。具体计算公式持有人参见本公告附件《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公告日：2019 年 7 月 4 日

2、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2019 年 7 月 4 日

3、现金红利支付日：2019 年 7 月 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咨询服务

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 2、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